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114 年第 4 次約用人員(美編)甄選結果公告

壹、正取：呂○怡

貳、備取：從缺。

參、錄取人員注意事項：(詳見甄選簡章規定)

正取人員報到時間為 114 年 9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本分署報到。

一、體格檢查：錄取人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體格檢查表 1 份。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請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查詢。(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

二、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9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本分署報到(於一樓服務台由保全人員帶到 2 樓秘書室報到)。並應須繳交以下所列文件：

(一) 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正本核對後發還)。

(二)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

(三) 臺灣銀行存摺影本(辦理薪轉帳作業)。

(四) 體格檢查表正本。(得於 1 個月內補交)

(五) 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張(投保用)；有眷屬投保者請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學歷證件影本。

三、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即視為放棄，由機關另行通知備位人員依序遞補。